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6执7440号

宁夏和誉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启云与宁夏和誉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宁0106民初113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和誉矿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杨启云申请拟对被执行人宁夏和誉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证书编号:C640323201067160152111)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6月2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2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6467号

郗学红、黎俊凯、黎倩:

本院在执行刘玲弟与郗学红、黎俊凯、黎倩其他案由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宁0106民初102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何家乐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刘玲弟申请拟对被执行人郗学红继承的第三人黎智名下有位于宁东镇宁和路以南,宁东大道以西,宁顺路以北,广场东路以东9栋2单元16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5月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6月19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9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2621号

刘玉平、李菊梅、白咏薇: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海支行与刘玉平、李菊梅、白咏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宁0106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白咏薇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101号美林湾14号楼1单元302室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61730号)的房产产籍。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房屋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白咏薇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空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通知被执行人白咏薇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8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7月6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选取评估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2637号

李志军、霍伟、李晓萍、裴定军: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海支行与李志军、霍伟、李晓萍、裴定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宁0106民初2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宁0106执2637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06执263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萍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商城B区一层022号商业用房、053号商业用房、060号商业用房的房产产籍,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利群东街100号1号楼3单元401室房屋的房产产籍、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都国际大厦1001室房屋的房产产籍;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霍伟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京能天下川94号楼1单元101室住宅及地下储藏室的房产产籍。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房屋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霍伟、李晓萍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空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通知被执行人霍伟、李晓萍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8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7月6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选取评估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3740号

戴源、马莉: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海支行与戴源、马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宁0106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戴源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塞上骄子34号楼4单元302室(产权证号:2009037984)的房产产籍;被执行人马莉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塞上骄子14号楼5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3018844)的房产产籍。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房屋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戴源、马莉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空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通知被执行人戴源、马莉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8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7月6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选取评估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6613号

邱进恒、案外人王翠梅:

本院受理的苏轩申请执行邱进恒、案外人王翠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邱进恒未能全部履行给付欠款义务,经申请执行人苏轩申请,依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宁0106执66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王翠梅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六盘山路交叉义鼎鼎楼大厦五号楼2006室房屋的房产产籍。现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案外人王翠梅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六盘山路交叉义鼎鼎楼大厦五号楼2006室房屋的房产产籍进行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现依法公告通知,被执行人邱进恒、案外人王翠梅于2023年5月9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空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公告通知被执行人邱进恒、案外人王翠梅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5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12办公室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12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12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7月10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朔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恢复执行一案,执行标的3149554.48元。执行过程中,经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县城石中高速立交桥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5491号】及地上附着物(地牌)进行评估,中联华恒信评估字(2023)第12号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4605100元。如你公司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2023年5月20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在你公司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情况下,本院将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依法对评估价格为4605100元的保留价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如一拍未能成交,我院将在一拍保留价的基础上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再次降价拍卖及变卖。上述土地拍卖、变卖成交后,将依法办理不动产过户并交付买受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00号

唐克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唐鹏辉,原审被告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第三人唐克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39号

袁伟: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利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袁伟、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58号

银川市兴庆区德翰蓬木门经营部:

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上诉人顾莹莹,原审被告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德翰蓬木门经营部,原审被告第三人银川悦家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1执128号

田林东、罗彩霞、田成旺、王进兰: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田林东、罗彩霞、田成旺、王进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17)宁01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现场查封的被执行人田林东存放于银川市金凤区和信商务大厦A栋1层、2层、C栋1层、2层、3层的财物(详见本案公证书清单)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夏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28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请各当事人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评估、拍卖信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1执362号

田林东、罗彩霞、宁夏东宇民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宁夏东宇手抓餐饮有限公司、宁夏东宇民族餐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田林东、罗彩霞、宁夏东宇民族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宁夏东宇手抓餐饮有限公司、宁夏东宇民族餐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17)宁01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现场查封的被执行人田林东存放于银川市金凤区和信商务大厦A栋1层、2层、C栋1层、2层、3层的财物(详见本案公证书清单)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夏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28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请各当事人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评估、拍卖信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宁01执362号

潘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元贵与被告潘海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60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7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28号

石炭井矿务局白芨沟矿洗煤厂:

本院受理的原告吕军芳诉被告石炭井矿务局白芨沟矿洗煤厂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原告吕军芳与被告石炭井矿务局白芨沟矿洗煤厂在2000年4月1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2002年8月、12月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石炭井矿务局白芨沟矿洗煤厂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石炭井矿务局白芨沟矿洗煤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孔纪元、孔吉华:

本院受理原告邵占祥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输费26120元及逾期利息8038.81元(21300元×3.7%÷12月×100月+4820元×3.7%÷12月×99月),共计34158.81元,利息计算至运费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宁夏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辉东: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拖欠牛款68000元整;2.判令被告自2019年8月26日起按照欠款本金年利率14.8%承担逾期利息,直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褚万勤:

本院受理原告李成玉诉被告褚万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款26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福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福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段莅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莅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崔希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建宁与被告崔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焱瑞华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永福:

本院受理原告胡贵祥与被告赵永福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427.81元(利息以年利率4.75%计算,自2018年11月21日算至2022年6月30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以上欠款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蔡克良:

本院受理原告梁绍强诉被告蔡克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蔡克良向原告梁绍强退款45000元。2.判令被告蔡克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克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磊、齐曼吉力沙吾提、赵伟、石萍、赵岗、戎伟、王克辉、纪旭、银川市爱奇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克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戎伟提交补充鉴定申请书,要求对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借款2017年办理借新还旧贷款时的《保证合同》《贷款利息及归还协议》借款合同变更篡改戎戎伟摁手印真伪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庭务鉴定窗口选取鉴定机构并提交相关鉴定材料,同时对各方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逾期未到将视为放弃选取鉴定机构,对鉴定有关材料进行质证、质证等与鉴定有关的相关权利。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4593号

林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立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78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李信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信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巍、周豫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海支行与被告魏巍、周豫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君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君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9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寇万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少云与被告寇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国伟、刘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盛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马国伟、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国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5000元,利息暂计126951.42元(利息应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上暂计591951.42元;2.判令被告刘军对上述借款中的3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现住址不详,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38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马燕、杨杰、宁夏蓉胜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鑫隆综合市场13号楼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南侧友爱中心路西侧鑫隆综合市场13号楼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10时至2023年5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起拍起拍价:94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9000元(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鑫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进行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5月9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